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中晴
電話：(02)3343-2054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lcching@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91471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OVID-19寵物(犬、貓、貂)檢驗及照護指引1091471309-a1 (COVID-19寵物(犬貓貂)檢驗及照護指引.pdf)

主旨：檢送「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寵物(犬、貓、貂)檢驗及照護指引」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會本(109)年3月5日農授防字第1091470954號函送3月2日「研商因應COVID-19疫情寵物檢驗及照護方式會議」紀錄(諒達)及本年4月15日農授防字第1091471201號函送4月10日「因應COVID-19疫情，滾動檢討我國動物防疫檢疫措施會議」紀錄(諒達)。
- 二、依據前揭會議決議，以及基於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截至本年4月21日之官方訊息「目前已知COVID-19傳播途徑為人傳染人，而且沒有證據顯示伴侶動物具有傳播此疾病的能力，無需針對伴侶動物採取損害其動物福利之措施」，擬定旨揭指引供民眾、獸醫診療機構及各動物防疫檢疫機關依循。
- 三、請就倘遇疑患或罹患COVID-19寵物(犬、貓、貂)案例，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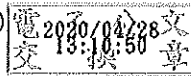
電子
文
騎



行採檢及隔離治療所需物資與場所預為規劃盤點以為因應。

正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副本：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含附件)



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寵物(犬、貓、貂)檢驗及照護指引

109年4月24日

一、國內 COVID-19 確診民眾所飼養寵物之檢驗與照護方式(附件 1)

- (一)比照居家隔離者標準，寵物不外出，並建議先請家中其他成員幫忙照顧，倘無親友可照顧時，可聯繫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以下簡稱動物防疫機關)尋求協助。
- (二)由照顧者自主觀察犬貓健康狀況，避免親密接觸。照顧及接觸寵物前後應以肥皂及清水洗手。若寵物有非 COVID-19 之健康異常情形，可聯繫平常就診照顧之獸醫師，以視訊或通訊等方式先行了解協助。
- (三)倘 COVID-19 確診民眾之寵物出現相關症狀，並經獸醫師研判為疑似病例時，通報動物防疫機關進行採檢後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經檢測結果為陽性之寵物，由動物防疫機關協助採取隔離治療措施至康復，其辦理原則為：
 - 1.該寵物以居家照護為主。
 - 2.倘無親友可照護該寵物，聯繫動物防疫機關協助安排隔離治療場所。

二、國外輸入犬貓之 COVID-19 邊境監控程序(附件 2)

- (一)國外輸入免檢疫隔離犬、貓：由入境港站動物檢疫人員於臨場檢疫時觀察，如有疑似本病臨床症狀，通知飼主及立即移至邊境隔離檢疫場，並採樣送驗。
- (二)國外輸入應檢疫隔離犬、貓：由隔離檢疫區獸醫師於隔離期間觀察，如有疑似本病臨床症狀，採樣送驗，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1.檢測結果陰性：期滿後請飼主領回。
 - 2.檢測結果陽性：隔離治療至健康無虞。

三、參與上述採樣與治療作業之人員可比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制定之防護裝備指引辦理，相關網址連結如下：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I92jtdmxZO_oofPzP9HQ

四、COVID-19 確診民眾家中飼養寵物之採樣檢驗費用，由動物防疫機關支應，該寵物入境具疑似症狀之隔離檢疫場費用及經確診後之治療費用需由飼主負擔。

※國內COVID-19確診民眾所飼養寵物之 檢驗與照護方式

新冠肺炎
確診個案
共居犬貓貂

採取居家隔離持
續監控犬貓貂健
康狀況

無發燒或
呼吸道症狀

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
通訊監控及加強衛教

檢驗結果
陰性

聯繫犬貓貂

平時就診醫師
以視訊或通訊等方式
先行了解與協助

疑似病例檢體送
家畜衛生試驗所
檢驗

檢驗結果
陽性

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協助採取
隔離治療措施至該寵物康復；

1. 以居家隔離照護為原則。
2. 倘無親友可照護，可聯繫
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協助安
排隔離治療場所。

※國外輸入犬貓之COVID-19邊境監控程序

